

附錄一 92年公營事業調查之對象

一、按行業別劃分如下:

1.農林漁牧業1家包括:

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。

2.製造業13家包括: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印製廠、財政部印刷廠、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、退輔會榮民製藥廠、退輔會龍崎工廠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水電燃氣業4家包括: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瓦斯管理處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
4.營造業1家:

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5.批發及零售業4家包括:

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及貿易處、教育部台灣書店及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。

6.運輸倉儲及通信業16家包括:

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鐵路管理局、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基隆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台中港務局、花蓮港務局、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信託局儲運處及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
7.其他事業1家包括:

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。

二、按主管機關別劃分如下：

1.國營事業26家包括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信託局購料處、中央信託局貿易處、中央信託局儲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教育部台灣書店、財政部印刷廠、台灣鐵路管理局、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花蓮港務局、台中港

務局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

2.直轄市營事業5家包括：

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。

3.縣(市)營事業5家包括: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及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。

4.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4家包括:

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民製藥廠、龍崎工廠。

三、家數分配概況：

	農林漁 牧業	製造業	水電燃 氣業	營造業	批發及 零售業	運輸倉 儲及通 信業	其他 事業	合 計
國 營	0	11	2	0	3	10	0	26
直轄市營	0	0	1	0	0	3	1	5
縣(市)營	0	0	1	0	1	3	0	5
輔 導 會	1	2	0	1	0	0	0	4
合 計	1	13	4	1	4	16	1	40